

# “文物保护单位”的概念生成与制度实践

陈玺 叶子骏

2025年施行的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对于增强历史自觉、坚定文化自信、建设文化强国具有深远意义。文物保护单位制度是我国文物保护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此次修订的重点内容。“文物保护单位”这一概念既非凭空创制，也非生硬的法律移植，而是扎根于本国法治土壤。通过探寻“文物保护单位”概念生成的历史语境，考察文物保护单位制度的实践与完善，对于厘清新中国文物保护工作的基础概念，推动构建中国文物法治自主知识体系具有积极意义。

## 近代中国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的成果与经验

晚清以来，中国文物屡遭战乱劫掠、盗掘走私，损毁流失严重。针对这一状况，近代中国曾多次尝试对全国不可移动文物进行普查并编制文物名单。清朝末期，清政府先后在学部民政部内设文物管理机构，并于1909年颁布《保存古迹推广办法》，随后进行首次官方文物调查，要求各省以州县为单位分别调查辖区内古迹古物，并制成统一表格。

1916年中华民国北京政府内务部制定《保存古物暂行办法》，命各省通行。1928年南京国民政府内务部公布《名胜古迹古物保存条例》，将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管理以法规形式加以明确，并开展了全国性名胜古迹古物调查。1930年南京国民政府颁布《古物保存法》，对古物范围、所有权、保存要求等问题作出明确规定。1945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战区文物保存委员会，编制《战区文物保存委员会文物目录》，列入重要文物古建筑近400处，涵盖沦陷区15个省市。

同时期中国共产党亦注重保护不可移动文物。1947年《中国土地法大纲》规定“名胜古迹，应妥为保护”。然而由于近代中国国力衰微、连年战乱，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难以维系，这些有益尝试未能形成稳定连贯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制度。更为根本的是，近代编制的名胜古迹名单并未与建设规划、土地管理、工程审批等实质性管控手段相衔接，国家没有足够的力量和完备的法律政策体系去实施文物保护工程。

## “文物保护单位”概念的提出

1955年，全国农业合作化运动掀起高潮。打井、开渠、挖塘、修坝、开荒、筑路、平整土地等各项建设迅速开展，大量散布于田野的古遗址、古墓葬面临前所未有的冲击。据多次参与起草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谢辰生先生回忆，此前基本建设中遇到的文物保护问题是局部的，而农业合作化中的土地整治与水利建设对文物保护造成的影响是全面的。在此背景下，国家亟需“既对基本建设有利，又对文物保护有利”的系统性制度，将全国不可移动文物查出来，圈起来，管起来，“文物保护单位”概念正是在这一历史关口应运而生。

1956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在农业生产

建设中保护文物的通知》，其中第三条规定“必须在全国范围内对历史和革命文物遗迹进行普查调查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局应该首先就已知的重要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地区和重要革命遗迹、纪念建筑物、古建筑、碑碣等，在本通知到达后两个月内提出文物保护单位名单，报省（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先行公布，并且通知县、乡，做出标志，加以保护”。这是我国首次以国务院规范性文件形式提及“文物保护单位”，这一特定词组由此超脱日常用语或行业术语的范畴，初步具备规范意涵，进而成为制度建构与规范展开的逻辑起点。

正是从这一规范性起点出发，本条首次明确了地方政府的若干法定义务：普查不可移动文物，提出文物保护单位名单，为文物保护单位作出标志并加以保护，为后续文物保护单位制度的体系化奠定基础。

## 文物保护单位制度的实践与完善

此后，文物保护单位不再停留于概念层面，而是在制度实践中反复摸索、逐步厘清、持续充实，渐次凝结为具体的保护要求，并最终演化为一套层次分明的制度体系，“四有”也成为我国文物保护单位的基本管理措施和行业规范。

1961年国务院发布的《文物保护单位暂行条例》对文物保护单位制度作出了系统规定：确立了县、省、全国重点三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核定公布程序；要求对已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划定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科学的记录档案，并明确由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特别重要的可设置专门机构；同时规定将文物保护单位纳入城乡规划，对建设工程中涉及的发掘、迁移、修缮以及改变用途等均设置了严格的审批要求和保护原则。这些规定为后续的“四有”制度奠定了直接基础。

1963年，文化部发布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明确：“必须对文物保护单位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科学的记录档案和组织具体负责保护的人员。”这便是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四个基础工作要求，简称“四有”。

1991年，国家文物局发布《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对“四有”工作作出细化规定。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公布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记录档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有”是我国文物保护单位制度的重大创新，以“四有”为重要内容的文物保护单位制度是中国文物法治体系的宝贵财富和制度供给。“文物保护单位”概念的提出和文

物保护制度的建立，是中国文物保护史上极其重要的转折。

## 文物保护单位制度的体系维度

经过上述演进，文物保护单位制度逐渐从单一的概念性规定发展为多层次、立体化的制度体系。具体可从以下四个维度加以把握。

其一，名录管理机制。“提出文物保护单位名单”“批准先行公布”，意味着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工作从抽象的法学义务转化为具体的名单管理——特定不可移动文物须依法定程序被认定为文物保护单位并向社会公布。新修订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文物普查、专项调查或者其他相关工作中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应当及时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登记公布为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正是这一机制的当代法律表达。名录管理使文物保护单位从“泛在保护”走向“精准认定”。

其二，可视化标识制度。“做出标志”的要求使文物保护单位获得了物理层面的身份标识。标志不仅是公示手段，更是法律身份的外在呈现。新修订文物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作出标志说明”延续了这一制度；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更将标志说明的要求延伸至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明确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明确管理责任人”。可视化标识的外延由此进一步扩大。

其三，法定层级核准体系。1956年《关于在农业生产建设中保护文物的通知》初步形成了分层级核准的思路。现行制度已完善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四级体系。层级结构日益清晰，核定程序亦通过《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遴选规定》等配套规章走向规范化。

其四，管理责任链条。登记、发照、地方保管、基层负责，形成了一条完整严密的责任链条。新修订文物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以及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均可视为这一责任机制的当代延续。层级监督与日常维护相结合，使责任落实更加到位。

今天，深刻理解文物保护单位制度从萌芽到成熟的演进逻辑，对于我们把握中国特色文物法治的发展规律具有重要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历史反复证明，文物法治建设必须立足本国国情，在继承中发展，在借鉴中创新。新时代的文物法治已从单纯的文物“本体保护”工作，上升为传承中华文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建设文化强国的国家战略。文物法治的使命，正在于让收藏在博物馆里的文物、陈列在广阔大地上的遗产、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都活起来，让每一处文物保护单位都成为讲述中国故事、凝聚民族精神、增强文化自信的坚实载体。

（作者单位：西北政法大学）



展厅

## 天津博物馆藏廉洁文物主题展文物内涵挖掘与社会传播路径

刘清

## 以文化人 以廉育人

廉洁文化是中华文脉中润物无声、历久弥新的精神瑰宝，自古以来多见于诸种文物之上，已然成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涵养社会文明新风最生动、最有力的精神滋养。为深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廉洁内涵，用馆藏文物活化廉洁教育场景，实现以史鉴今、以文化人，天津博物馆近日精心策划推出“廉典鉴今——天津博物馆藏廉洁文物主题展”（简称“廉典鉴今”展）。

## 馆藏廉洁文物的深度挖掘

深度挖掘馆藏廉洁文物，是实现“让文物活起来”的重要前提和基础，“廉典鉴今”展有十分明确、突出的优势：以天津博物馆馆藏为依托，将文物与廉洁文化自然、紧密地结合，从物质属性、精神内核、历史语境、时代价值多角度挖掘文物内涵。

文献维度。文献类文物是廉洁思想传承极为重要的载体，古籍、拓片中所载的理想理念及行为规范都是廉洁文化的思想基石及行为规范的支撑。因此“廉典鉴今”展序篇“墨香千载明廉志——典籍”板块以馆藏典籍文物为切入点，深入挖掘其中的廉洁思想，厘清廉洁文化的历史脉络。

展览所选的典籍类文物与中华廉洁文化的发展脉络相结合，选取《论语》《孟子》《礼记》《宋史》等诸多典籍，并展示了其中有关廉洁的篇章。例如，《宋史》中“尔俸尔禄，民膏民脂。下民易虐，上天难欺”的记载，说明宋代对于官员严于律己、廉洁奉公的要求。

器物维度。器物类文物是廉洁文化的重要载体，其造型、纹饰、材质、名称等要素都承载着古人对廉洁品格的追求，因此展览中“清风两袖载诗行——诗词”“冰心皓月照古今——成语”两个板块选用了仿古白玉凤纹绶矩、青花缠枝莲纹赏瓶等器物，从器物本身出发挖掘廉洁文化象征意义，让文物真正成为廉洁理念的“代言人”。

此外，展览还结合馆藏书画文物，例如将馆藏郑燮（郑板桥）书画作品与其廉洁事迹相结合，所选的《竹石图》既能将“千磨万击还坚劲，任尔东西南北风”诗句进行视觉化表现，也是廉洁自律、守持本心的生动说明。

展览中的乾隆款青花缠枝莲纹赏瓶，青花与莲花的搭配恰如其分地呼应“清廉”之义；莲花“出淤泥而不染”的品性自即被用作高洁、纯净的象征，因此展览中所见的青花莲花纹器物，把此种精神特质巧妙、细腻地融入器物美学之中，观其形即感其德，赏美物即受廉洁文化之熏陶。

人物维度。文物是历史人物事迹最直接、最有力的见证者，故而每件廉洁文物背后都可能有人至深、发人警醒的廉洁故事，这也是“让文物活起来”的关键。因此，展览中“清风浩气传家远——垂范”板块的设计十分明确：挖掘文物背后的廉洁人物事迹，让文物真正成为廉洁精神的见证者、传播者。

展览中最有感染力、最能打动人的无疑是革命先辈的遗物，如何叔衡烈士的长衫及怀表是党组织专门为他定制的化装“行头”，见证了他从上海突破重重封锁去瑞金时的艰难历程，也体现了他忠于革命、廉洁奉公的品格。吉鸿昌将军就义前所写的遗嘱没有半句豪言壮语，只是对妻儿作细致周密的嘱托，字句之中皆见革命者舍生取义、两袖清风的真挚家国情怀。

时代维度。深度挖掘廉洁文物，首先要厘清其历史内涵，其次要结合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实际需要，充分挖掘其当代价值，做到古为今用。展览立足时代需求，将古代廉洁文物与当代廉洁理念相结合，以文物作为连接历史与现实的桥梁，赋予其新的时代意义。

例如仿古款白玉凤纹绶矩，其中蕴含的“洁身自好，规矩做人”寓意与新时代党员干部“廉洁自律，严守规矩”的要求契合，而何叔衡、吉鸿昌诸位革命先辈的遗物所承载的廉洁奉公、无私奉公精神本身就是新时代党员干部极好的榜样，也是鲜活、深刻的廉政教育教材。

展览将《墨海》《竹石》《爱莲说》等中小学课本篇目与文物有机联结，符合青少年观众认知特点，潜移默化地引导青少年从小树立廉洁意识，真正实现廉洁文化的代际传承。这种挖掘方式，让廉洁文物摆脱了“历史遗物”的标签，成为具有当代价值的文化载体。

## “让文物活起来”的生动化呈现

以馆藏廉洁文物挖掘成果为基础，以“文物讲故事、故事传廉洁”为基本思路，从呈现方式、解读体系、互动手段、群体适配四个方面进行生动化呈现，让廉洁文物真正“开口说话”，使展览更有吸引力、更富感染力、更具教育性，也为今后宣传推广及各项活动打下坚实基础。

创新呈现方式。展览摆脱了以往单一静态的文物陈列形式，充分挖掘馆藏文物中所蕴藏的廉洁文化底蕴，以历史时代背景为依托创设沉浸式观展空间，有利于引导观众品鉴文物所载清廉典故。

展陈形式借助数字化手段盘活文物资源，突破静态展陈的种种限制，采用3D技术，配套建成线上云展厅，系统、完整地建立文物三维数字档案，实现线下实地观展与线上云端浏览双向联动，观众足不出户即可鉴赏文物、品味廉韵，也为今后展览宣传、异地巡展打下了扎实的数字化基础。

完善解读体系。通过多层次、故事化的文物解读体系，用文物所承载的真实、生动的廉洁故事去感染每一位观众，避免解读空洞乏味。

增加互动体验。从观众的实际需求出发，设计各种互动项目，引导观众从被动观赏变为主动参与，在亲身体验中感受廉洁文化的内涵与魅力。

适配不同群体。结合党员干部、普通群众、青少年、老年观众等不同群体的观展特点和需求，量身设计个性化呈现与解读方案，推动廉洁教育精准落地、入脑入心，为后续分群体开展巡展、讲座等廉洁教育活动明确方向、提供支撑。

## 展览的宣传推广与拓展路径

为扩大展览的影响力，切实推进廉洁文化“破圈”传播，在做好分群体生动化呈现的基础上，主动、有计划地建构“宣传推广+讲座拓展+巡展联动+特色活动”等形式联动的多元拓展体系，让展览走出博物馆，走进社会各领域。

多维宣传推广。以“线上+线下”融合模式，搭建全方位、多渠道宣传推广体系，提高展览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线上可利用天津博物馆官网、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全面推送展览亮点、文物廉洁故事、讲解视频及云展厅链接，制作廉洁文物解读的趣味短视频吸引年轻群体关注，再联合本地媒体及主流新闻平台刊发展览报道、专题专访，扩大传播覆盖面，还可借助文旅部门直播账号举办“云观展”活动，现场解读文物所承载廉洁内涵，做到传播与内容二者兼善。

线下在博物馆入口、周边商圈、社区、机关单位及学校，设置宣传海报、展板，发放宣传手册，明确展览内容、开放时间等特色活动；与机关单位、企业、学校建立联动机制，通过内部通知、公众号转发、主题活动等方式，组织各类群体有序观展；在馆内设置宣传咨询台，提供观展引导、讲解预约、活动报名等服务，优化观众观展体验，进一步扩大展览社会影响力。

开展巡展联动。打破博物馆馆的限制，以展览为载体开展巡展联动活动，让廉洁文化真正走到机关、学校、企业、社区、乡村等场域。一是开展分区巡展，精选展览内容，制作通俗易懂、便于携带的展牌，使基层群众就近观展更加便利，也更易于感受廉洁文化的魅力，并推动“廉洁文化巡展进校园”等一系列专项活动。

二是开展分区巡展的形式联动机关单位、企业，在办公区域、厂区等设立巡展点位，再结合各有关单位的工作实际组织开展有针对性、有实效的廉洁教育，同时联动社区、乡村，在社区服务中心、村委会设展点，以幻灯片展示与现场讲座相结合的方式让廉洁文化真正走近基层群众。

三是规范巡展标准统一巡展素材、巡展解说词及互动形式，安排专业讲解员现场陪同讲解，切实保证巡展质量，制定巡展反馈机制，主动收集观众意见，不断优化内容、形式，真正提高巡展的教育实效。

丰富特色活动。从展览内容及廉洁文化内涵二者关系出发，设计立意深远、形式新颖的活动，循序渐进地引领观众认识廉洁文化，切实做到以文化人、以廉育人。

一是在“五一”劳动节、端午节、国际博物馆日等重要节点策划廉洁主题节庆活动，将廉洁文化内涵与传统节日风俗、民俗文化深度融合，让廉洁教育跳出传统宣讲模式，更具烟火气息与情感温度，也更利于扩大廉洁文化展览的传播覆盖面及社会影响力。例如，结合“五一”劳动节，举办双语宣讲“廉典鉴今”展专场活动，以双语形式讲解文物中的廉洁故事，宣传津门清廉文化，吸引各界群体参与。在5·18国际博物馆日，组织“清韵绘四君·廉韵台灯”手工体验活动，在手工制作过程中潜移默化地体会廉洁品格。另外，还围绕端午节开展“端午思先贤 清风传廉韵”主题活动，通过包特色廉韵粽子、讲述屈原爱国清廉事迹等方式，以传统民俗为引，把廉洁理念落到实处、传遍人心。

二是以馆校联动的方式主动衔接教育系统，把展览中所涉清廉内容融入中小学德育、高校思政教育之中，科学系统地组织研学实践及共建交流活动，真正建成廉洁文化进校园、入课堂的长效平台。

“廉典鉴今——天津博物馆藏廉洁文物主题展”作为廉洁文化建设的重要载体，深度系统地挖掘馆藏文物中所承载的清廉寓意、历史典故、先贤事迹，提炼出与当下高度契合的精神内核，又以形式多样、设计巧妙的展陈方式及丰富多彩的活动加以呈现，在普及廉洁知识、弘扬清风正气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作者单位：天津博物馆）

## 图片报道



“一纸侨批 半世相思——侨批文化展”暨《广东侨批文献大系》预发布仪式日前在第三十二届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广东出版馆举办。图为观众欣赏展出的侨批文献。

活动由广东省出版集团、南方传媒联合省档案馆、中山大学等机构打造，借影视热度让世界记忆遗产——侨批文化走出档案馆、走近大众。据介绍，广东现存侨批文献超20万件，时间跨度逾百年。展陈有机串联优质文学作品与私家侨批、抗战侨批实物，形成叙事上的深度互补，细腻描绘侨胞寄银报安、赡养眷属的日常图景。特邀中华华侨历史博物馆展出多件珍贵侨批，以实物印证史实，以文学升华精神，生动诠释“一纸平安批，万里家国情”的深层内涵。（渊墨/摄）

三版责编：续红明 李端 严小稚 四版责编：续红明 王娟 严小稚